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2〕34号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关于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总和省总关于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建立健全工会信息渠道顺畅、工作运行有序的制度机制，确保中央、全总和省总决策部署在工会系统落地落实，根据湖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通知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要求贯穿到请示报告工作的全过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范围

(一) 重要工作

1、重大决策事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党中央、全总、省总和校党委等上级作出的重

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其他方面涉及到的重要事项。

2、各级工会发生的涉及工会工作、职工队伍稳定、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和工会意识形态以及工会干部的重要舆情。

3、制定出台的各级工会工作重要政策文件以及上级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二）重大事件

1、自然灾害。各级工会及工会服务阵地等遭受洪水、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工会房屋财产及人员伤亡的情况。

2、事故灾害。各级工会及工会服务阵地发生安全事故。

3、公共卫生事件。各级工会及工会服务阵地发生传染性、流行性疾病，食物中毒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一是本单位发生的影响较大的集会、请愿、示威、游行、罢工等职工群体性事件；二是本单位发生的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直接涉及工会干部的；三是直接涉及工会干部的涉国家安全和社稳定的重要紧急情况。

5、工会干部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纪委监委调查审查、留置，出现非正常死亡，及其他非正常情况。

6、各级工会发现本单位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含全国和湖北省先进工作者），因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纪委监委处理，或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等达到全总、省总关于撤销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条件的情况。

（三）其他按规定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遵循“事前请示，事后报告，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归口管理，逐级上报”的原则。能事前报告的

要事前报告，事前无法报告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第四条 重大事项一般情况下以书面方式报告校工会综合办公室。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紧急事项，可首先采取电话、口头汇报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其后呈送书面报告。

第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要准确把握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做到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请示报告要及时准确、实事求是，要如实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欺上瞒下、先斩后奏、报喜不报忧等问题发生。

第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对存在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如发生不报漏报、迟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工会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10月24日